

聲明書

一、聲明人(負責人)：_____ 確定

於地址：_____ 設立

「_____ (藥商/局名稱)」，該址建

物所有權人知曉並同意藥商(局)登記使用。

二、 本人辦理藥商(局)登記前，已確實先向高雄市經發局、工務局、都市發展局及消防局查詢實際營業場所是否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建築管理等相關規定，若有違前述相關法規，經認定藥商(局)無從合法存在或無法繼續營業情事，衛生局得廢止或撤銷核准之藥商(局)許可執照決無異議。

具此聲明以示證明，若有虛偽不實情事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此致

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

藥商(局)名稱：_____ (加蓋公司印)

聲明人(負責人)：_____ (親簽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電話：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